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本次考量上市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衡平性，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應達標準。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u>或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u>，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u>或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u>，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p>	<p>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p> <p>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p>	<p>一、為明確適用主體，第一項、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上市與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衡平性，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一般公司上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規定，爰於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增訂但書，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得不適用有關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規定。</p>

<p>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三、獲利能力：</p> <p>(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u></p> <p>(二)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p>	<p>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p> <p>三、獲利能力：</p> <p>(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二)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p> <p>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p>	
---	---	--

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二、股權過度集中。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

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二、股權過度集中。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

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

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

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